

2024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生态环境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三）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的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验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许可、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工作；拟订生态环境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生态环境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八）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防生化、防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指导和推动生态环境产业发展。

（十一）开展生态环境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本市有关部

门生态环境对外合作项目。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十四）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

（十五）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

（十六）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设1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人事科、法规宣教科、行政审批科、规划科技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生态农村土壤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监管和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加挂生态环境应急办公室牌子)。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76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8,357.6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65.72	本年支出合计	8,765.7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65.72	支出总计	8,765.7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765.72	8,76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45	27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10	27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7	10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4	5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9	11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1	4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1	4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1	4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57.65	8,35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3.93	1,25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36.49	1,036.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7.44	2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319.67	6,3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814.00	2,8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743.67	1,74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10.00	6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288.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64.00	8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784.04	78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84.04	78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01	8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01	8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1	8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65.72	1,444.56	7,321.1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45	27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10	27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7	10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4	5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9	11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1	4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1	4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1	4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57.65	1,036.49	7,321.16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3.93	1,036.49	217.44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36.49	1,03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7.44	0.00	217.44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319.67	0.00	6,319.67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814.00	0.00	2,814.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743.67	0.00	1,743.67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10.00	0.00	61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288.00	0.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64.00	0.00	864.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784.04	0.00	784.04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84.04	0.00	784.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01	8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01	8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1	89.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6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8,357.6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65.72	本年支出合计	8,765.7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65.72	支出总计	8,765.7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65.72	1,444.56	7,321.1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45	274.4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10	273.1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7	108.0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4	54.04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9	110.99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4.61	44.6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1	44.6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4.61	44.61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8,357.65	1,036.49	7,321.16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3.93	1,036.49	217.44
[2110101]行政运行	1,036.49	1,036.49	0.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7.44	0.00	217.44
[21103]污染防治	6,319.67	0.00	6,319.67
[2110301]大气	2,814.00	0.00	2,814.00
[2110302]水体	1,743.67	0.00	1,743.67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10.00	0.00	610.00
[2110307]土壤	288.00	0.00	288.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64.00	0.00	864.00
[21111]污染减排	784.04	0.00	784.04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84.04	0.00	784.04
[221]住房保障支出	89.01	89.0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9.01	89.0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9.01	89.0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44.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18.58
[30101]基本工资	238.29
[30102]津贴补贴	441.81
[30103]奖金	204.3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0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4.0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113]住房公积金	89.0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6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0.60
[30203]咨询费	1.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1.30
[30207]邮电费	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25
[30213]维修（护）费	1.30
[30214]租赁费	0.10
[30215]会议费	7.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9.30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0
[30218]专用材料费	0.10
[30225]专用燃料费	0.10
[30226]劳务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0.60
[30228]工会经费	4.00
[30229]福利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5.32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47
[30302]退休费	110.80
[30305]生活补助	0.67
[310]资本性支出	9.0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
[31006]大型修缮	0.0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321.1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1.16
[30201]办公费	11.00
[30202]印刷费	6.00
[30203]咨询费	853.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6.90
[30206]电费	27.50
[30207]邮电费	27.30
[30211]差旅费	7.00
[30213]维修（护）费	89.50
[30215]会议费	10.00
[30216]培训费	12.00
[30218]专用材料费	89.04
[30226]劳务费	9.70
[30227]委托业务费	2,739.0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46
[310]资本性支出	2,02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3.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915.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2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2.07	102.07	0.00	0.00
“三公”经费	72.25	72.2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25	0.25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0.00	5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44.56	1,444.56	1,444.56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1,444.56	1,444.56	1,444.5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18.58	1,218.58	1,218.5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6	105.46	105.4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47	111.47	111.4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9.05	9.05	9.0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321.16	7,321.16	7,321.1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强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目标2：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攻坚，水环境质量提质增优。目标3：坚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思路，确保土地绿色高效安全利用。目标4：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成效明显。目标5：聚焦服务融湾先行区建设，生态环境要素保障更加有力。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7,321.16	7,321.16	7,321.1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强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目标2：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攻坚，水环境质量提质增优。目标3：坚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思路，确保土地绿色高效安全利用。目标4：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成效明显。目标5：聚焦服务融湾先行区建设，生态环境要素保障更加有力。
2023年梅州市排污单位、规模化养殖场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抽测项目	80.04	80.04	80.04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排污单位管理水平，为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梅州市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及实验室保障设施改造项目	630.00	63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新购置一批监测仪器设备，更新淘汰老旧仪器设备，配置技术先进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仪器设备，提高了监测工作效率和监测数据的质量，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改善实验室分析环境，改造供电、供水、通风系统，废水、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危险品储存仓库等保障设施，减少实验室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降低监测人员的健康危害，有效降低环境风险；强化梅潭河闽粤省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的预警监控，保护梅潭河、韩江水资源环境安全，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梅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水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10.06	210.06	210.06	0.00	0.00	0.00	0.00	完善梅州市入河排污口信息数据库，编制《梅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构建梅州市主要入河排污口地图，编制《梅州市入河排污口调查总结报告》《梅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3年梅州市声环境功能监测和区划调整项目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对城市噪声污染分区监测、分区控制、分区管理、分区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问题，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和身体健康，营造稳定和谐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新环标升级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新标准以及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上级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管要求，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管能力建设，提高我市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减少机动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移动源综合监管与治理项目	310.00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以梅州市面临的移动源排放监管与治理问题为导向，以移动源达标排放为主线，运用先进的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建立健全严格的移动源全防全控环境监管与治理制度，构建一体化、闭环化、精准化、智能化、可溯化的移动源综合治理体系，全链条治理机动车的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促进梅州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的大气环境改善指标的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梅州柚加工废弃物生产特色有机肥项目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成1个重点工程建设，主要设施为农业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 目标2：开发特色有机肥产品1-2个；目标3：初步建立无废园区模式。
梅州市典型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评估项目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查清2个矿区内固体废物的位置、数量、存量、重金属含量； 目标2：评估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对周边农用地的影响范围； 目标3：提出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管控方案。
梅州市重点“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35.00	735.00	73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4个“双源”（含3个重点园区）以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调查工作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中与事后工作经费项目	32.61	32.61	32.61	0.00	0.00	0.00	0.00	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考评。第二季度预算细化分配；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监督；第四季度项目绩效评价 预算执行监督 。
2023年梅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及应急应对工作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在2023年，通过该项目，主要达成以下目标：1.摸清污染天气影响因子的底数；2.完善联动系统，提高相应效率；3.理顺关键环节，加强应对措施。
梅州市2023年度石油化工企业、储油库的储罐和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VOCs排放情况技术评估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石化企业、储油库的25个储罐和储油库2套、机场航油储存1套、城市建成区内23家加油站共26套油气回收系统的VOCs排放状况的技术抽测评估，促进企业加强油气回收治理，规范运行治理设施，压减VOCs排放量。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环境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环境执法效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采购一批急需的应急物资，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有关要求，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切实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和身体健康的影响；2. 通过开展“南阳实践”项目，掌握梅州市水环境风险基本情况，并选取梅江、五华河、蕉州河、宁江、石窟河、梅潭河等河流开展“南阳实践”，摸清上述河流的“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底数，在此基础上，编制梅州市“南阳实践”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并完成数据信息化，切实提高流域环境应急响应能力，保障梅州市水环境安全。
梅州市2023年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运维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网络数据传输及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为梅州市总量减排任务提供全面的数据依据及为政府对全市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管系统决策平台提供稳定的网络保障。
2023年广东省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工程梅州市行动计划	17.44	17.44	17.44	0.00	0.00	0.00	0.00	提升我市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
梅州市重点河流水库生态调查与评估（二期）项目	430.00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1. 全面开展梅州市重点河流水库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准确评估流域水生态环境健康状况，初步建立梅州市重点河流水库水生态环境基础数据档案； 2. 在枯水期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梅州市重点河流水库水生态调查与评价报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典型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评估项目	288.00	288.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294号），结合梅州市内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5 km范围内的涉重金属矿和煤矿排查结果，对梅州市梅县隆文镇江上-苏溪铁矿、大埔县石燕坑铅锌矿两个典型矿区进行全面排查，查明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和废渣的属性、分布、堆存量等基础信息。开展矿区环境调查评估工作，调查矿区及其范围内的各类环境介质，掌握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对于水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通过建立矿区内各堆渣点环境风险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估两个矿区内历史遗留固废的环境风险，为进一步制定矿区历史遗留固废污染治理方案和保障农用地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梅州市部分尾矿库周边环境状况评估工作	383.00	383.00	383.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2025年梅州市8家尾矿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摸清尾矿库周边生态环境质量，及时掌握尾矿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特征和变化发展趋势。
2024年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采购一批急需的应急设备，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要求，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身体健康的影响；2.掌握梅州市八乡河（新调整县级以上水源地所在河流）“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底数，编制八乡河“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在此基础上，整合《梅州市“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并完成数据信息化，切实提高流域环境应急响应能力，保障梅州市水环境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环境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	49.00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的支持范围，结合梅州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存在的短板，拟购置一批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包、无人机等现场执法辅助设备，总计购入设备数量不少于15部（套）。
梅州市2024年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运维项目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对全市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的重点单位进行技术维护日常支出(不少于62家)；二是对现有工况监控平台“梅州市生态环境智能化监测监管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并购置监控设备，新增至少5家，共至少20家污染源纳入工况监控；三是实现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稳定良好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即时传输有效率达到97%以上。通过对污染源24小时不间断工况监控，以及对企业排污情况、日常设备管理情况、用水/用电/用能等监控数据分析，实现非现场执法，减少现场执法成本。
2024年广东省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工程梅州市行动计划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常年开放梅州生态文明体验馆，订购派发宣传资料不少于1500份。每年媒体专题宣传不少于24次。全年制作3条新媒体产品。组织宣教活动不少于30场（次）。宣传教育人次约50万人次。
梅州市2024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编制4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方案;4个土壤污目标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报告。
梅州市地下水环境调查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项目	260.00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在充分利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梅州市重点“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针对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基础薄弱区域通过补充调查工作互为补充，然后进行梅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二是综合考虑区域水文地质结构、脆弱性、污染现状、水资源禀赋、污染源状况等因素，根据不同区划，为后续的区域开发、建设和地下水环境治理、管理工作提供参考，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与建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梅州市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及相关工作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确保我市空气质量AOI指数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
梅州市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项目（三期）	505.00	505.00	505.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增加3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实现原一期项目已建设3个点位运行维护，接入至机动车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实现遥测监测数据的联网，扩大我市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管和处罚力度范围，同时利用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数据、环检数据等数据进行分析应用，进一步提升机动车业务管理的水平，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水平，改善空气质量。
梅州市关闭搬迁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174.00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通过重点监测工作,初步掌握梅州市5家关闭搬迁 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提出污染管控建议。
梅州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梅州市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培训宣传、质量控制和数据审核，初步摸清全市重点化学物质活动底数，形成全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报告。为梅州市化学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重点“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省资金）	77.00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为梅州市重点“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2024年度），项目在重点“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一期、二期）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调查评估工作，项目紧密结合《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任务目标，注重辖区典型污染源及周边地区地下水现状污染问题识别和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中的“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类项目”支持重点。结合辖区地下水环境保护管理的需求，针对前期未开展工作的3个危险废物处置场开展系统的地下水环境调查和污染风险评估，研判区域地下水污染趋势。针对目前梅州市地下水环境管理基础较为薄弱等问题，科学完成市域“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识别典型污染源地下水污染现状特征及其环境影响，提出有针对性地下水污染管控对策措施。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不少于10个，通过省复核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 目标2：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考评。
梅州市2024年水污染防治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水污染防治跟踪技术支持、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地表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汇总等提升梅州市水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掌握全市流域水污染情况，真实反映现有水污染防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后续科学精准的设置水污染防治工程提供依据，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重点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提供技术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2024年执法监测采样能力建设项目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梅州市生态环境局8个分局监测站的执法监测采样能力建设，购置一批执法监测任务过程中所需要的采样装备、耗材等，以满足各分局监测站日常执法监测采样任务需求。
2024年梅州市排污单位、规模化养殖场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抽测项目	67.00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排污单位管理水平，为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
梅州市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激励项目（2024年奖补资金）	1,249.00	1,249.00	1,24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NOx与VOCs减排进行补贴，按照减排VOCs按5万元每吨进行补助，NOx按2万元每吨进行补助（根据2023年梅州市NOx与VOCs减排清单）。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136.00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不少于10个，通过省复核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 目标2：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考评。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不少于10个，通过省复核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 目标2：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考评。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不少于10个，通过省复核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 目标2：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考评。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不少于10个，通过省复核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 目标2：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考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不少于10个，通过省复核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 目标2：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考评。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765.72万元，比上年增加7,221.28万元，增长467.57%，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所以项目收入大幅增加；支出预算8,765.72万元，比上年增加7,221.28万元，增长467.57%，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所以项目支出大幅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2.25万元，比上年增加47.25万元，增长18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25万元，比上年增加0.2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因公出国（境）机会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0万元，比上年增加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50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2.07万元，比上年减少41.21万元，下降28.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行政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069.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44.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224.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333.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562.2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20万元，主要是环保监测仪器和公务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3年梅州市排污单位、规模化养殖场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抽测项目	80.04	项目实施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排污单位管理水平，为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3年梅州市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及实验室保障设施改造项目	630.00	新购置一批监测仪器设备，更新淘汰老旧仪器设备，配置技术先进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仪器设备，提高了监测工作效率和监测数据的质量，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改善实验室分析环境，改造供电、供水、通风系统，废水、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危险品储存仓库等保障设施，减少实验室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降低监测人员的健康危害，有效降低环境风险；强化梅潭河闽粤省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的预警监控，保护梅潭河、韩江水资源环境安全，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梅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水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10.06	完善梅州市入河排污口信息数据库，编制《梅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构建梅州市主要入河排污口地图，编制《梅州市入河排污口调查总结报告》《梅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3年梅州市声环境功能监测和区划调整项目	220.00	通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对城市噪声污染分区监测、分区控制、分区管理、分区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问题，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和身体健康，营造稳定和谐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新环标升级	60.00	满足《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新标准以及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上级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管要求，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管能力建设，提高我市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减少机动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梅州市移动源综合监管与治理项目	310.00	以梅州市面临的移动源排放监管与治理问题为导向，以移动源达标排放为主线，运用先进的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建立健全严格的移动源全防全控环境监管与治理制度，构建一体化、闭环化、精准化、智能化、可溯化的移动源综合治理体系，全链条治理机动车的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促进梅州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的大气环境改善指标的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梅州柚加工废弃物生产特色有机肥项目	160.00	目标1：完成1个重点工程建设，主要设施为农业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目标2：开发特色有机肥产品1-2个；目标3：初步建立无废园区模式。”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州市典型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评估项目	45.00	目标1：查清2个矿区内固体废物的位置、数量、存量、重金属含量；目标2：评估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对周边农用地的影响范围；目标3：提出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管控方案。”
梅州市重点“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35.00	完成24个“双源”（含3个重点园区）以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调查工作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事中与事后工作经费项目	32.61	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考评。第二季度预算细化分配；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监督；第四季度项目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监督。
2023年梅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及应急应对工作项目	200.00	在2023年，通过该项目，主要达成以下目标：1. 摸清污染天气影响因子的底数；2. 完善联动系统，提高相应效率；3. 理顺关键环节，加强应对措施。
梅州市2023年度石油化工企业、储油库的储罐和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VOCs排放情况技术评估	20.00	完成石化企业、储油库的25个储罐和储油库2套、机场航油储存1套、城市建成区内23家加油站共26套油气回收系统的VOCs排放状况的技术抽测评估，促进企业加强油气回收治理，规范运行治理设施，压减VOCs排放量。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环境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	60.0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环境执法效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	90.00	1. 通过采购一批急需的应急物资，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有关要求，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切实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和身体健康的影响；2. 通过开展“南阳实践”项目，掌握梅州市水环境风险基本情况，并选取梅江、五华河、蕉河、宁江、石窟河、梅潭河等河流开展“南阳实践”，摸清上述河流的“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底数，在此基础上，编制梅州市“南阳实践”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并完成数据信息化，切实提高流域环境应急响应能力，保障梅州市水环境安全。”
梅州市2023年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运维项目	50.00	实现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网络数据传输及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为梅州市总量减排任务提供全面的数据依据及为政府对全市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管系统决策平台提供稳定的网络保障。
2023年广东省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工程梅州市行动计划	17.44	提升我市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州市重点河流水库生态调查与评估（二期）项目	430.00	1. 全面开展梅州市重点河流水库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准确评估流域水生态环境健康状况，初步建立梅州市重点河流水库水生态环境基础数据档案；2. 在枯水期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梅州市重点河流水库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报告》。
梅州市典型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评估项目	288.00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294号），结合梅州市内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5km范围内的涉重金属矿和煤矿排查结果，对梅州市梅县隆文镇江上-苏溪铁矿、大埔县石燕坑铅锌矿两个典型矿区进行全面排查，查明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和废渣的属性、分布、堆存量等基础信息。开展矿区环境调查评估工作，调查矿区及其范围内的各类环境介质，掌握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对于水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通过建立矿区内各堆渣点环境风险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估两个矿区内历史遗留固废的环境风险，为进一步制定矿区历史遗留固废污染整治方案和保障农用地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梅州市部分尾矿库周边环境状况评估工作	383.00	完成2024年~2025年梅州市8家尾矿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摸清尾矿库周边生态环境质量，及时掌握尾矿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特征和变化发展趋势。
2024年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	54.00	1. 通过采购一批急需的应急设备，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要求，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身体健康的影响；2. 掌握梅州市八乡河（新调整县级以上水源地所在河流）“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底数，编制八乡河“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在此基础上，整合《梅州市“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并完成数据信息化，切实提高流域环境应急响应能力，保障梅州市水环境安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环境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	49.00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的支持范围，结合梅州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存在的短板，拟购置一批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包、无人机等现场执法辅助设备，总计购入设备数量不少于15部（套）。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州市2024年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运维项目	44.00	一是对全市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的重点单位进行技术维护日常支出(不少于62家)；二是对现有工况监控平台“梅州市生态环境智能化监测监管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并购置监控设备，新增至少5家，共至少20家污染源纳入工况监控；三是实现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稳定良好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即时传输有效率达到97%以上。通过对污染源24小时不间断工况监控，以及对企业排污情况、日常设备管理情况、用水/用电/用能等监控数据分析，实现非现场执法，减少现场执法成本。
2024年广东省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工程梅州市行动计划	98.00	常年开放梅州生态文明体验馆，订购派发宣传资料不少于1500份。每年媒体专题宣传不少于24次。全年制作3条新媒体产品。组织宣教活动不少于30场（次）。宣传教育人次约50万人次。
梅州市2024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40.00	编制4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方案;4个土壤污染目标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报告。
梅州市地下水环境调查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项目	260.00	一是在充分利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梅州市重点“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针对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基础薄弱区域通过补充调查工作互为补充，然后进行梅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二是综合考虑区域水文地质结构、脆弱性、污染现状、水资源禀赋、污染源状况等因素，根据不同区划，为后续的区域开发、建设和地下水环境治理、管理工作提供参考，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与建议。
2024年梅州市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及相关工作项目	200.00	通过本项目，确保我市空气质量AQI指数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
梅州市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项目（三期）	505.00	本项目增加3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实现原一期项目已建设3个点位运行维护，接入至机动车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实现遥测监测数据的联网，扩大我市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管和处罚力度范围，同时利用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数据、环检数据等数据进行分析应用，进一步提升机动车业务管理的水平，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水平，改善空气质量。
梅州市关闭搬迁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174.00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通过重点监测工作，初步掌握梅州市5家关闭搬迁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提出污染管控建议。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州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	50.00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梅州市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培训宣贯、质量控制和数据审核，初步摸清全市重点化学物质活动底数，形成全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报告。为梅州市化学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梅州市重点“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省资金）	77.00	本项目为梅州市重点“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2024年度），项目在重点“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一期、二期）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调查评估工作，项目紧密结合《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任务目标，注重辖区典型污染源及周边地区地下水现状污染问题识别和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中的“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类项目”支持重点。结合辖区地下水环境保护管理的需求，针对前期未开展工作的3个危险废物处置场开展系统的地下水环境调查和污染风险评估，研判区域地下水污染趋势。针对目前梅州市地下水环境管理基础较为薄弱等问题，科学完成市域“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识别典型污染源地下水污染现状特征及其环境影响，提出有针对性地下水污染管控对策措施。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5.00	目标1：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的的项目不少于10个，通过省复核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目标2：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考评。”
梅州市2024年水污染防治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200.00	通过开展水污染防治跟踪技术支持、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地表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汇总等提升梅州市水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掌握全市流域水污染情况，真实反映现有水污染防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后续科学精准的设置水污染防治工程提供依据，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重点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提供技术支撑。
梅州市2024年执法监测采样能力建设项目	7.00	实施梅州市生态环境局8个分局监测站的执法监测采样能力建设，购置一批执法监测任务过程中所需要的采样装备、耗材等，以满足各分局监测站日常执法监测采样任务需求。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梅州市排污单位、规模化养殖场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抽测项目	67.00	项目实施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排污单位管理水平，为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
梅州市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激励项目（2024年奖补资金）	1,249.00	通过NOx与VOCs减排进行补贴，按照减排VOCs按5万元每吨进行补助，NOx按2万元每吨进行补助（根据2023年梅州市NOx与VOCs减排清单）。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136.00	目标1：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的的项目不少于10个，通过省复核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目标2：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考评。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50.00	目标1：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的的项目不少于10个，通过省复核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目标2：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考评。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12.00	目标1：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的的项目不少于10个，通过省复核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目标2：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考评。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17.00	目标1：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的的项目不少于10个，通过省复核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目标2：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考评。”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6.00	目标1：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的的项目不少于10个，通过省复核的工程类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目标2：完成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考评。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